

关于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的说明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由我单位（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）负责组织建设的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，是对原有道路进行路面结构修复、照明工程修复、交通标线恢复及交通疏解等，经征询有关国土部门，无需办理用地手续，故无法在本次招标中提供用地文件供贵单位审查。请贵单位批准本次招标按计划进行。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

广州市海珠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